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第1次拍賣)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傳真：(03)82461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文

發文字號：花執孝 114 年牌稅執字第 0003914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14 年度牌稅執字第 39144 號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黃享煜所有如附表所示車輛。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載於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 三、拍賣之場所：在臺東縣稅務局（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進行公開拍賣。
- 四、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五、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日時前 30 分鐘於拍賣場所。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七、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但義務人或債權人(含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出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八、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

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之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九、買受人就拍賣標之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均依現況點交，拍定人不得以外觀、品質、效用等事由請求撤銷拍定或減少價金。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之物，不得藉故拖延受領。

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 75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4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拍定人 (或承受人) 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該車輛截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 102,837 元，又前述估算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應以相關主管監理單位資料為準。自 1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 (或承受人) 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

十一、拍得車輛價款於扣除移送稅費、罰鍰金額與相關費用後，若有餘額依法通知義務人領取，經通知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或逕匯入義務人金融帳戶。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承辦人及電話：蔡明杰(03)8348516 轉 130。

附表：

車號	廠 牌	排氣量	出廠年份	備考
BRH-8121	Mercedes-Benz	3498	200804	

分署長 蔡英俊